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868號

原告 郭煌泉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森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589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4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8,9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吳婕歆